# 監管 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規或規定的概要。

##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在中國根據一套法律體制經營業務,該體制包括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採納的 法律、中國最高行政機關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條例以及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外匯管 理局等多個國務院機關直屬部門及機構採納的行政法令,以及各級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地 方規則。下文載列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

## 有關在中國進行外匯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是使用相關政策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企業的依據之一。《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將中國境內的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類,並不屬於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型的項目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經銷電子元器件不屬「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別。因此,外商投資企業在相關政府批文的規限下可獲准在中國經銷電子元器件。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二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業務經營商均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代理呈交賬目及進行註冊程序。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容許貨物及技術自由進出口,並保障國際貿易涉及的知識產權。除非另有規定,貨物進出口的報關及關稅付款均須由收件人或寄件人本身作出,或由已向海關註冊的委託報關公司作出。寄件人及收件人指在中國境內直接參與貨物進出口的法人、任何其他組織或個人。進

出口貨物的收件人或寄件人均須在當地海關註冊為報關實體。註冊後,彼等可為其本身在中國境內任何港口進行海關報關。

##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匯兑的主要法律為《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項目中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兑換為人民幣的有關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文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兑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用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償還任何已提取但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文的規定將被處以高額罰款。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該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亦須酌情並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有關中國公司的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該等儲備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 有關税項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税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而國務院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兩者均於二零零八 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 例》對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均採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税税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業務經營、人員、財務和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所得稅稅率10%乃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而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成立或並無設有營業地點,又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為限。同樣,倘若該等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得任何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付10%中國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列明,(i)倘分派股息的企業的註冊地為中國;或(ii)倘收益乃因轉讓註冊地為中國的企業的股權所得,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尚不明確「註冊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詮釋方式,該詞彙可能被詮釋為屬稅務居民的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

此外,非居民個人投資者可能須就應付投資者的利息或股息或透過轉讓普通股變現的 任何資本收益(倘若該等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華 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1年修訂),非居民個人指於中國境內無住所且並非居住在中

# 監管 概覽

國境內或在中國無住所而在中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的個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 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中國資本收益稅而言,應課稅收入將為轉讓普通股所得總收入減去 中國稅法准許從收入中扣除的全部成本及費用後的餘額。

#### 營業税及增值税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税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機構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兩份通告,列明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試點計劃詳情,導致在某些試點行業徵收增值稅(「增值稅」)而不是營業稅。試點計劃最初僅適用於上海的試點行業,二零一二年擴大至(其中包括)北京、廣東及深圳等另外八個地區。在該等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地區,租賃有形動產行業、交通及建築行業,及其他現代服務業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11%及6%。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試點計劃已擴大至其他行業和地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增值税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增值稅暫行條例所具體列明者以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增值稅稅率為17%。

#### 有關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中國租賃及擁有的物業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規管,該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物權法,物權是指對特定物享有排他的權利,包括對物的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動產物權的任何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須根據相關法律經依法登記方會具有效力。國家、集體及私人對所有合法財產的所有權受物權法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該法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規定不合法的物業不得出租。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須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該法例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訂。違反該等規定將導致重大罰款。

### 有關勞動法及社保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勞動法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通知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僱主聘用僱員時,其應與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且僱員的薪金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職工生育保險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供款至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等國營社會保障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註冊及在委託銀行開立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 香港監管規定

我們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然而,除香港公司一般適用者外,我們在香港經營業 務毋須取得重大牌照或政府批准。

# 台灣監管規定

本公司在台灣設有一間附屬公司,即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專注於電子元器件貿易。除台灣公司一般適用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台灣經營業務毋須取得重大牌照或政府批准。